

正本	收文	106年2月10日	學務處	主任
	第	371	號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符麗珍

傳真：03-8527873

電話：03-8527843 #216

電子信箱：lichen0915@nt.hl.gov.tw

97071

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903 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藝字第 106002242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106 年全國客家日-洄瀾客鬧天穿」慶祝活動 DM 一式 5 份（海報另寄），惠請轉知所屬踴躍前往欣賞並協助張貼、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訂於 106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09:30 至 14:30，於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外南埔公園舉行。
- 二、本活動鼓勵公教人員踴躍參加前往觀賞，並依實際簽到每場核給終身學習時數 5 小時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客屬會暨各分會、花蓮縣客語生活學校、本縣客家社團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縣長 傅崐萁

擬定：

1. 朝會報告此活動
2. 本校合唱團有 60 位小朋友參加。
3. 請出納開收款收據演出費。
4. 請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協助帶隊，並予以公假。
5. 文存。

會 人事主任

請核後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

人事室 張琬琪 0213 1037

如批並准予帶隊老師公假。

明廉國民小學 校長 郭榮村

106.2.13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

學務主任 李玉祥

106.2.13